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92
投诉人: Princess Lifestyles, LLC
被投诉人 : Zhou Xiaowu
争议域名 : <sanaly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Princess Lifestyles, LLC, 地址为 418 E VALLEY BLVD SAN GABRIEL CA91776-3525 USA (以下简称“投诉人”)。投诉人授权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 (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被投诉人为 Zhou Xiaowu, 地址为 Sichuan Deyangshi Deyangqu 8 haoqiao chuangyiyuan 4 lou。

争议域名为<sanaly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 457 号 8 号桥创意园 4 楼。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9 月 19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 收到投诉人代理人代表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

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9年9月20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9年9月20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2006年12月2日及2020年12月2日；(6)本案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及(7)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中心其后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后，并分别在2019年10月3日及10月14日以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中有关被投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正。投诉人代理人在2019年10月14日重新向中心提交经修改的投诉书。

2019年10月1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透过投诉人代理人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程序开始通知及经中心审查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即2019年11月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亦将该邮件抄送予投诉人代理人。本案程序正式展开。

2019年11月3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书。中心其后于2019年11月5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9年11月6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19年11月8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2019年11月11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组。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指定专家组将于2019年11月25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 Princess Lifestyles, LLC 成立于 1999 年，在加州洛杉矶专门从事天然中草药保健品、化妆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拥有 20 多名生物界、中医药界的科学家，20 多年以来研制生产各类汉方产品达 7 个系列 80 多个品种，畅销美国本土、欧洲、东南亚、东北亚等各国。

被投诉人背景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 (1) 投诉人的产品是由美国汉方药物萃取技术研究中心研制生产的一种专门针对女性生殖健康、性能力提高的科技产品。自投诉人成立之日起，投诉人便开始使用和推广“sanalyn”商标。为了保护首次创意使用在女性生殖健康产品上的“sanalyn”商标，投诉人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第 1740449 号商标申请，其产品配方在 2000 年曾获中国驻洛杉矶总领馆认证。
- (2) 投诉人于 2000 年 6 月 8 日申请并沿用域名“princesslife.com”为官网至今，其网站上在显著位置均显示有“sanalyn”商品。
- (3) 为快速推广其“sanalyn”品牌，投诉人以线下发展代理商为主，业务覆盖美国本土、欧洲、东南亚、东北亚等各国家，并且通过临床试验以及大量的病理、毒理、安全、功能试验均证明“sanalyn”产品对女性生殖健康有较为显著的作用。

- (4) 投诉人通过前期大量的使用，使得“sanalyn”产品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国内外媒体均有相关报导。
- (5) 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sanalyn”，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sanalyn”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 (6)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sanalyn.com”除去后缀“.com”，其显著部份与投诉人英文商标“sanalyn”完全相同，在“sanalyn”商标已与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混淆消费者。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7)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Zhou Xiaowu”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拥有任何商标。根据争议域名历史使用记录显示，被投诉人声称是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但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经销商，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sanalyn”商标及域名。
- (8)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冒充或暗示其与投诉人存在一定关联关系，本身就不构成合理使用。投诉人又指出，被投诉人的名称“Zhou Xiaowu”显然不可能就“sanalyn”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 (9) 因此，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 (10)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sanalyn.com”注册时间为2006年12月1日，远较投诉人使用和申请“sanalyn”商标的时间为晚。
- (11) 投诉人又指出，其成立于1999年，业务覆盖美国本土、欧洲、东南亚、东北亚，投诉人“sanalyn”商品的市场销售以及各医疗机构的使用均能证明投诉人具有在先权益。

(12) 投诉人主张，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机率几乎没有。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用于销售“sanalyn”商品，是难以解释其申请域名的动机。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13)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创立了与投诉人“sanalyn”商品有关联的网站，并且在网站醒目位置标注为官方授权经销商。投诉人又指出，被投诉人自申请域名以来，一直在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经营争议网站至 2015 年。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sanalyn.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是满足《政策》第 4(b)(iv)条的情况，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争议网站或争议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14) 投诉人又主张，争议域名“sanalyn.com”由 2015 年至今一直未使用的情况，是“注册域名而不使用”，该行为本身即可被视为争议域名的“被动使用”，其所造成的直接效果就是阻止投诉人使用相同的字母组合注册相同的域名。投诉人指出，该情况是满足《政策》第 4(b)(ii)条，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

(15)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b)条的规定，即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sanalyn”商标的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供了2002年4月7日至2012年的商标注册证及201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显示“sanalyn”商标早于2002年4月7日在中国已为投诉人注册。有关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06年12月2日）为先。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该商标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先。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商标“sanalyn”完全相同。在此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以“sanalyn”商标生产的产品有着混淆性的相似。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资料，显示投诉人“sanalyn”商标在中国最早的登记日期为2002年4月7日，该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06年12月2日）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sanalyn”商标及域名及并非投诉人经销商的身份提出证据反驳。

再者，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书就其选择使用“sanalyn”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份的原因，亦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名称(Zhou Xiaowu)不可能就“sanalyn”享有相关姓名权及被投诉人在中国不曾拥有任何与“sanalyn”有关的商标注册提出证据反驳。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许可或授权，亦不存在任何情况的默许。

另根据《政策》第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1)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2)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3)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及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指，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创立与投诉人“sanalyn”商品有关联的网站，又在网站醒目的位置标注为官方授权经销商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此等行为是误导其它人士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或第三方之间存在着某种授权或许可/默许的关系，使被投诉人网站或者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有误导消费者的恶意及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默许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接纳了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商标或商号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或在访问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时解析到的售卖域名和提供卖家信息的网站，此等行为是误导其它人士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或第三方之间存在着某种授权或许可/默许的关系，使人产生混淆，有误导消费者的恶意及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4(b)(iv)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之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sanalyn.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19年11月18日